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場地租借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14 年 6 月 日

活動名稱	租用活動中心羽球場地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運動健身	租借日期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下午 19 時起 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1 時止 (每週____，詳如租借日期，若突遇學校活動，無法租借時，其費用將於期滿退還。)		

茲向貴校租借活動中心羽球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者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租借單位名稱：(個人申請者免填)

簽章

申請者(單位代表人/管理人)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(選填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		體育組	育長	校長	
出納組		學務組	務任		
總務主任		會計組	計任		